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中城轨〔2025〕 53 号

关于 2025 年度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科技进步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以下简称科技进步奖）由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设立，主要授予在城市轨道交通及其相关领域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化以及完成重点科技示范工程等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单位。该奖项被列入国家奖励办社会奖励名录中，是中国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最高科学技术奖。

根据协会科技进步奖年度工作安排以及《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现启动 2025 年度科技进步奖申报推荐工作。

申报项目类别分为技术开发类、重大工程建设类、基础 research 类三大类。申报范围涵盖城市轨道交通及其相关领域的全产业

链，具体包括规划设计、勘察测量、工程建设、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安全应急、运营管理、资源开发等专业领域，智慧城轨、绿色城轨、融合城轨、国创城轨等发展方向。

本奖项持续重点鼓励近五年来具有原创性、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实际应用半年以上、有客观量化指标支撑的项目进行申报，同时鼓励新能源及节能技术、高新技术新兴产业成果的申报。现将申报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科技进步奖是奖励在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及其相关领域科学技术发展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凡符合《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附件1）及《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实施细则》（附件2）中规定要求的项目均可申报。

（二）申报项目应满足以下应用时间要求：

1. 原创性成果整体技术实施应用时间应满足半年以上（2025年2月1日之前）；

2. 其他成果整体技术实施应用时间应满足1年以上（2024年8月1日之前）。

（三）申报前已经获得或者当年度被提名为省级科学技术奖或全国性学（协）会科技奖励项目不得申报本奖项。

（四）凡因知识产权权属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

面存有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

（五）知识产权发明人、标准规范起草人、工法完成人等均不是项目完成人的支撑材料，不得列入申报材料中。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均不是项目完成人的支撑材料，不得列入申报材料中。

（六）申报项目一经受理，申报书中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重要信息及相关材料一律不得更改。每位完成人只能作为一个申报项目的第一完成人参加本年度科技进步奖的评选。

（七）往届未授奖项目如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奖励办法及奖励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继续申报。

（八）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过程中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质量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造成其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不得申报。

（九）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科技项目，应提供相应佐证证明材料（包含任务书、主要研制单位、人员名单）。

（十）科技进步奖申报材料中不得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内容。

（十一）申报材料应由项目第一完成单位进行公示。

（十二）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中管干部完成人，申报前需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二、申报推荐程序

2025 年度科技进步奖申报推荐工作采用网络申报与书面申报相结合的方式。

（一）注册及登录

报奖单位直接输入科技进步奖申报系统网址（baoping.camet.org.cn）进行申报，或登陆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官网（camet.org.cn）首页点击右侧“科技进步奖申报栏”进入申报系统。

注：已注册过的用户使用原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申报系统，新用户需先完成注册后再行登陆。

（二）在线填写申报书

申报推荐书是科技进步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各报奖单位仔细阅读附件 3《2025 年度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申报推荐工作手册》和附件 4《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申报系统操作手册》，填写内容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创新和应用情况强调客观佐证材料详实，强化诚信承诺。

报奖单位应按照申报系统提示完成申报书各部分在线填写，并上传相关附件证明材料。填写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申报推荐书（带有协会 logo 水印），下载并按要求在规定页签字（盖章）后扫描，将主、附件合并为一个 PDF 格式文件（文件名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命名）上传至申报系统，提交后完成申报。

奖励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后,会发送审核意见提示短信,并在系统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用户可登录系统在线查看。报奖单位应按期提交补正材料,逾期未补正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申报。

注:申报推荐书中需要盖章/签字处:

1. 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在“一、项目基本情况表”的对应位置加盖公章;

2. 项目第一完成人在“三、重要研究成果”第2项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第一完成人签名处签字(基础研究类适用);

3. 项目完成单位在“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表”两页均加盖第一完成单位公章或财务章;

4. 项目第一完成人在“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和标准规范、工法等支撑材料目录表”第一完成人签字处签字;

5. 项目主要完成人在“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签字;

6. 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在“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中加盖单位公章;

7. 项目第一完成人和第一完成单位分别在“十二、诚信承诺书”上签字盖章;

8. “十四、附件中应用证明”需加盖应用单位公章(基础研究类除外),“第三方评价、评审”等证明材料也要有相应的机构盖章、专家签字;

9. 如项目主要完成人现所在单位不是申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时应填写《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主要完成人情况说明表》（见附件3中附表2）。

（三）推荐审查

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由奖励办公室统一分配至协会各分支机构组织推荐审查。

三、申报推荐时间

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5年8月4日9:00至2025年9月30日17:00

推荐审查时间另行通知。

四、书面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需报送书面申报材料，要求如下：

（一）申报推荐书1套（带有系统自动生成水印的签字盖章版原件，含主件和附件），应与网络申报系统上传的PDF格式申报推荐书完全一致；一律采用A4纸，单双面打印均可，主附件及各附件之间均用彩页隔开，胶装成册（不需另加封面），加盖骑缝章。

（二）项目视频简介，时长10分钟左右。主要包括：立项背景和总体思路、关键技术及主要创新成果，指标先进性和实施效果，知识产权和第三方评价、评审意见，应用推广、经济效益、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情况和对行业进步的影响等。视频文件

应为 MP4 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 200MB，采用优盘拷贝，与书面申报推荐书一同寄出。

(三) 书面申报材料报送时间请关注系统内提示。

五、联系方式

奖励办公室联系人：裘春蕊 010-83935747

杜 哲 010-83935748

申报系统技术人员：刘 柳 010-83865879 或 18330279278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甲五号院 1 号楼白云时代大厦 A 座 19 层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奖励办公室 1906 室

- 附件：1.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
2.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实施细则
3.2025 年度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申报
推荐工作手册
4.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申报系统操作
手册

